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5期

(总第45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5 期

2023 年第 5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5 月 2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23〕7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0 号 (1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6 号 (4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7 号 (5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9号 (5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3号 (5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32号 (57)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效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0号 (6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春枝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1号 (6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卓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2号 (63)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2〕19号),充分发挥计量工作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作用,有效促进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政府统筹、市场驱动、协同融合,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提供强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忻州实践”贡献计量力量。

(二)发展目标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计量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市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全市最高计量标

准85项以上,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进一步提高,部分领域达全省领先水平。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著,计量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计量基础技术水平有效提升。计量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标准器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检测能力明显增强,构建起分工明确、服务优质、行为公正、廉洁高效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计量技术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和计量数据管理系统与运行机制,全面提升能源资源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与水平。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计量在全市太忻一体化战略中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更加突出,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全市主要产业发展领域。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企业计量检测能力明显增强,大、中型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或计量控制中心,合理配置计量器具,有效应用计量数据,实现生产全过程监控。计量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体系日趋完善。

计量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探索建立新型计量监管模式和制度，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体制转变。社会各方计量溯源性意识得到明显增强，开放共享的计量

协同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

到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基础水平大幅提升，综合实力迈进全省前列，建成计量检测水平一流、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和满足全市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专栏1 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属性
科学技术	省级计量比对主导数量(项)	0	2	5	预期性
	市级以上科技奖励(项)	0	1	2	预期性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33	160	200	预期性
支撑保障	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0	0	1	预期性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0	1	2	预期性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数量(%)	1	2	5	预期性
法制监督	强检项目覆盖率(%)	33%	40%	65%	预期性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	85%	90%	95%	约束性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300	500	800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计量科技创新能力, 推动服务创新发展

1. 加强计量基础和智能检测方法研究。加强计量基础技术的研究，加强计量检测新方法和关键技术应用的创新，推动能源计量器具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

战略性新型产业发展，研究一批应用型、实用型的关键测试技术，重点研究新能源、半导体、碳基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特种金属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医疗和大健康等领域计量智能测试技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专栏2 计量科学技术基础研究

1. 计量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开展量和单位、测量不确定度理论和应用、测量程序和有效性评价、可计量性设计、计量整体解决方案研究，计量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机理和效能评价研究。
2. 计量基础技术研究。开展力学计量、通信计量、电磁学计量等方面的计量基础研究。

3.计量测量技术研究。开展天然气、加油机、高速动态汽车衡等计量智能测试方法的研究和应用。

4.开展能源计量监测、能效、水效等计量测试方法、装备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和应用。

2.加强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工作。加速整合社会计量资源,充分释放企业、院校创新活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计量技术联合研究、开展优势学科融合、合作,鼓励联合申报计量科技创新平台,实施计量检测科技攻关项目。建立完善的计量科技基础研究经费保障机制和联合攻关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针对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计量需求,加快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工况环境检测技术、直流电能计量技术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加强智能化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针对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多参数检测、在线检测、动态监测等技术方法开展研究和开发,增强快速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专栏3 量值溯源技术研究

- 1.在线计量技术研究。高温高压测量传感器在线校准技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监测、货运装载质量计量和货物装载监控系统及其量值溯源技术,特种环境下材料性能检测技术。
- 2.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重点开展能源、气态污染物、油气回收监测与检测等计量技术方法和技术规范研究。
- 3.综合多参数计量技术研究。高温、高压、高过载条件下速度、温度、压力、加速度动态参数测试技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自动化监测设备计量技术,天然气输送在线多参数计量技术。
- 4.现代医疗和大健康计量技术研究。重点开展医用诊断治疗、康复理疗、医疗环境器械安全监测等计量技术方法和技术规范研究。

4.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推动全市跨行业、跨领域计量数据整合、共享与应用,建立忻州市计量数据中心,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安全性、溯源性,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培育一批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二)强化计量应用,服务产业转型发展

5.服务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重点推动助力煤电产业延链、增链、强链等全产业链提升,助力服务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围绕煤炭开采、电力生产和供应、有色金属制造业、化工等产业,开展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服务,推动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平台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规范化、智能化配置。(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 4 计量服务传统能源转型综合改革

- 1.开展清洁能源材料和器件性能参数准确测量方法研究,推进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并网控制计量测试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 2.开展煤气层高精度计量测试技术研发及应用。
- 3.推进综合能源智能感知、采集和监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综合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 4.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重点围绕燃煤发电、现代煤化工、煤炭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个方面开展相关检测技术应用研究。
- 5.开展煤炭等大宗物料、天然气输送系统在用计量仪器、环境空气中颗粒污染物(PM2.5、PM10)自动监测仪器的在线计量器具现场检定校准方法的研究和应用。

6.服务装备制造与质量产业提升。实施煤机、法兰装备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保障我市优势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计量标准。在我市传统法兰产业、战略性新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建设1个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产业计

量基础能力提升活动,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充分发挥计量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工业制造、电力生产与应用、化工等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专栏 5 计量支撑装备制造

- 1.开展有色金属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重点围绕法兰锻造产业、煤机制造产业所需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合金材料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性能评价。
- 2.开展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装备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围绕半导体产业应用、集成电路等行业关键计量测试技术进行突破研究。
- 3.开展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重点围绕炉温均匀性测试、产品振动测试分析、化学元素分析、无损检测、焊接试验等领域提升计量测试精度。
- 4.开展基础零部件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围绕铸锻件、液压件、密封件、紧固件、链传动系统等基础零部件特性量及结构成分含量等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

7.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运用碳计量和碳计量技术支撑能力,开展

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活动。依托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构建忻州能源计量信息平台

体系。加强能效标识计量检测技术规范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全市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工作，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加大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计量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助力生

态环境治理，进一步提高能源计量动态监控能力，研究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碳追踪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专栏 6 计量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发展

- 1.建立我市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监测能力和水平。开展碳市场基础标准、重点领域碳减排标准体系和碳排放在线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 2.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的研究，开展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现场在线检定校准方法研究，健全完善典型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量值传递溯源体系。
- 3.开展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 4.继续推进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监测和分析系统。
- 5.开展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调查评价，加强能耗、取用水、环境等指标计量监测。

8.服务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开展工业机器人机械系统、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智能工业控制系统整体测量性能。建立适用于智能制

造、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领域的计量测试平台，提升数据和知识协同驱动的计量测试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专栏 7 计量服务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发展

- 1.开展智能制造计量关键技术攻关，针对工业现场多位智能感知、装备与生产过程数字应用、质量在线精密检测、标准测试数据采集建立等共性技术中的计量问题开展研究。
- 2.开展无人驾驶、自动驾驶、智慧矿山等领域关键计量技术的应用，重点推进空间导航定位、远程时间、工况现场定位等地量测试技术的研究应用。
- 3.开展人工智能在计量测试过程中的应用研究，研究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的应用。
- 4.开展智能制造装备中相关计量器具的研究和应用，研究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成分在线检测仪器等计量器具及测试方法的研究和应用。

9.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计量技术支撑优势,围绕建设忻一体化经济区,在完善交通系统、能源供给系统和新型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重要网络线路、重大装备计量需求开展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监测设备和测试技术研究,开展计量技术攻关,不断提升计量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

10.服务高端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计量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围绕疾病防控、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康复医疗设备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计量对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体育场馆、体育健身设备设施等方面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11.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加强计量与人工智能技术、数字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联动,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强化互联网与物联网领域计量测试服务,开展机器人机械系统、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推进计量检测大数据采集,拓展“互联网+计量”数字平台的市场应用,全面提升物联网感知装备质量水平,高水平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计量能力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12.合理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根据山西省确定的区域发展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重点,结合本区域内发展主体功能区定位,分别制订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方案,完善量传溯源体系。

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重点加强适应本地

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强制检定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强本地区民生和能源资源利用等领域量传溯源能力建设,满足同级计量行政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要求。加强符合本地区产业特点的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建设和产业计量能力建设,因地制宜建立具有本地区优势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立足量大面广、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加油机、压力表、“民用四表”的强制检定工作,满足同级计量行政监管需求。积极建设服务于县域经济、城镇化建设、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量传溯源能力,解决区域发展中提出的计量需求,使计量对区域发展的支撑更加直接有效,计量资源的建设与配置更加科学合理,计量对区域发展的服务更加经济便捷。

专业计量技术机构:重点满足本专业发展需要。

企(事)业计量技术机构:建立企(事)业内部量值传递所需的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需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加强计量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立足当地经济建设和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的需要,努力做好市、县计量基础设施的改造,持续加强市、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争取到2025年完成部分县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新实验室的建设和老实验室的改造,到2035年实现所有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基础设施符合检定校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市、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高精尖设备的计量溯源能力,加快推进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满足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和工艺需求,建立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计量标准。(责

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14.完善全市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以强检工作计量器具 e-CQS 平台为基础,按照“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要求,突出“以用为主、开放共享”,进一步推进全市计量标准资源共享和省标准物质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不断充实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测资质等信息。积极与企业开展计量仪器、设备和数据共享,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5.加强计量队伍建设。要不断完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具有省科技前沿水平的计量专家,加大优秀科技人才引进力度,重视计量标准考核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国家二级考评员的培养。成立市级计量检定员专业培训基地,加大注册计量师、计量检定人员以及计量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培训力度。建立计量专家库、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6.加强计量交流合作。围绕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加强区域计量协同发展,持续深化计量服务区域合作,建立与其相适应的计量支撑体系,打造区域资源互补、市场信息互通、标准互认,加强与全国各计量技术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全国各计量技术委员会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大区、省级计量比对,稳步提升计量检定校准测量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能力

17.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监管,建立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许可证获证企业档案,完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档案信息化管理。完善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

员监管机制,规范其计量检定行为。完善部门计量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计量社会监督,建立计量监督有奖举报制度,推广计量协管员、计量监督员做法,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等社会监督作用,不断拓宽计量监督平台和渠道。(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18.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工作。按照省级要求积极开展能效标识产品计量比对和计量监管。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计量诊断等活动,推行计量精细化管理方法和手段,帮助企业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监管长效机制和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使用和管理制度。继续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企业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配备智能化、满足互联网要求的计量器具,加强对计量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组织开展能源计量技术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19.加强环境监测计量监管工作。加强现代计量技术手段在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中的运用,大力推广运用空气自动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废气、废水自动化计量监测技术,依法管理环境监测计量器具,提升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环保监测设备检测、能效检测计量标准建设,实现区域经济良性循环、可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20.加强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卫生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计量监管要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和眼镜店等领域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消费者和市场反映强烈

的杂粮、面粉、米、调味料、饮料、食用油、化妆品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工作，开展电子计价秤以及与安全相关的计量器具的计量专项整治等工作，分领域、分行业做好计量监管。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推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落实企业计量主体责任。开展计量风险大排查，建立定期分析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加强安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直接涉及生产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的计量器具的制造、销售、使用环节的计量监管，重点强化对瓦斯测定器、风速表、一氧化碳检测仪、压力表、压力变送器、液体流量计、气体流量计、可燃报警仪、测速仪、呼吸机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卫健委）

22.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聚焦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装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和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23.推进计量监管制度改革。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推动对计量器具、测量软件、测量系统等进行综合计量评价。健全计量比对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有效开展全市计量比对工作。积极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规范量和单位使用。推动对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项目量值准确性、可靠性计量评价，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展量值保障能力验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迅速处理计量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供电、供气、成品油销售、眼镜制配行业等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单位，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服务行动，强化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建立完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执法协作，建立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执法联动机制和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学习，严厉打击计量作弊、缺斤短两、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按照计量量传溯源体系的特点和要求，整体规划计

量发展目标,合理布局本地区计量发展重点,建立完善的计量服务与保障体系。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按照《意见》要求,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

要建立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市发改、财政、科技、人社等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应的价格、投资、财政、科技以及人才支持政策。要增加强制检定所需计量检定设备投入,完善基层计量执法手段,提升计量执法能力和水平。支持开展计量惠民活动,把与人民生活、身体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做好对计量科研项目的支持。

(三)加强学科和文化建设

加强计量文化建设、科普宣传和人才培训工作,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利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的

宣传普及,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积极开展计量先进典型和榜样树立,增强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加强协调联动

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统筹推进计量功能布局、政策扶持、应用示范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聚焦各方资源和力量,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格局。

(五)狠抓工作落实

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联动机制,有效推进《意见》实施。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策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宏观指导、加强综合协调与服务、加强《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目标任务完成考核通报制度,定期对《意见》实施效果进行通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7月3日印发的《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84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2 工作原则

1.2.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1.2.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2.3 以气象、水文等预警信息为先导，坚持科

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忻州市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协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 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和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忻州公路分局、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供销社、市滹沱河水利中心、原平车务段、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国网忻州供电公司、联通忻州分公司、移动忻州分公司、电信忻州分公司。

2.1.2 市防指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批示和要求。

(2)配合特别重大、重大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组织、协调较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区)一般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防汛抗旱责任人。

(4)及时向省防指、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防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1.3 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市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市防指开展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全面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启动防汛抗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启动防汛抗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协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协助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市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有关县(市、区)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河湖和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市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发展趋势作出分析判断,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组织协调驻忻部队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武警忻州支队支队长):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科承办。

市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2.2 市防办职责

(1)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全市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信息,及时向市防指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

(2)组织制定跨县的主要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及时审核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信息,组织实施防汛应急措施,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组织度汛隐患检查排查,监督隐患的整改、消除。

(4)组织修订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5)组织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宣传和演练。

(6)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专家库。

(7)指导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2.2.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洪涝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及时向市防指提供重大灾情信息,组织全市防汛抗旱会商会议;落实忻州市防汛抗旱责任制,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协调解决好受灾地区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负责监督全市尾矿库和涉汛煤矿、非煤矿山企业防汛预案的编制,以及企业生产生活区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雨情、水情、旱情、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及防御洪水应

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参加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水库、河道、小水电站、淤地坝、在建水利工程等水利设施的防汛预案编制，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水工程度汛隐患的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抢险工程、救灾应急工程、灾后重建工程等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积极争取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旱灾害应急资金；担负灾区群众生活用粮计划、安排、调运和发放；管理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4)市工信局：负责监督、指导所管辖涉汛企业制定防汛预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下拨中央和山西省特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全市公安队伍实施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汛情、灾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7)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

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参加市防指防汛会商会议；督促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协调省直国有林管局对林区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汛期禁止在河道内堆放砍伐的树木，避免堵塞桥涵，影响行洪；配合水利部门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林地上开展未经规划审批的植树造林。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地方道路、桥梁和系统内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编制防汛预案，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参加市防指防汛会商会议；协调组织防汛抢险救灾车辆，协调抢险队伍、物资、装备的运输车辆通过“绿色通道”优先通行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9)市教育局：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紧急情况下，指导学校师生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每年汛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生产水旱灾后自救、恢复生产；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和水旱灾害引起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救灾农业生产资料专项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全市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参加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实现信息共享。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镇防洪工作；负责在建工程防洪度汛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危房(窑)排查临时居住安置

等工作；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参加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忻州城区的防汛工作；制定忻州城区防汛预案，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城区排水管道(涵)排水通畅；指导各县(市、区)县城的防汛工作，参加市防指防汛会商会议。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3)市商务局：负责灾区日常生活用品及主要商品的调用和市场监测，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4)市能源局：负责监督、指导所管辖涉汛企业制定防汛预案，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落实防汛责任制，消除度汛隐患，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5)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参加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负责旅行社组团游客的防汛宣传教育；发生险情时，负责组织旅行社组团游客撤离和疏散，根据汛情和市防指指令，参与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指导A级旅游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6)市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汛期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各医疗单位防汛预案编制和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8)忻州公路分局：负责监管全市境内所辖省道和国道公路、桥梁以及系统内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编制防汛预案，管理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19)忻州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忻部队、组织预备役人员参加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预备役人员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0)武警忻州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1)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全市公安交警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增强交警的自我防范意识；负责对出现险情的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2)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全市消防队伍进行防汛抢险救灾，负责承担干旱时期城乡居民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3)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参加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过程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预警，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雨情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4)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监管全市水文站及设施和人员的度汛安全;负责水情、雨情的实时监测,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水雨情信息;参加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议,当河流发生致灾洪水时要加密观测频次。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5)市供销社:负责协调本系统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6)市滹沱河水利中心:负责本单位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监管广济干渠的清淤疏浚,确保行洪通畅;汛期加强巡查值守,发现险情,及时处置,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7)原平车务段: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桥涵等方面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协同参与汛期铁路事故抢险工作;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8)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机场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制;及时对广济干渠箱涵段(机场管理段)进行清淤疏浚,确保行洪通畅。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29)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做好天桥区域的联防日常工作,定期对水电站大坝工程、泄洪设施以及发电机组进行度汛隐患排查、消除,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预案和科学调度方案,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落实抢险队伍;汛期,密切监控雨情和水情,积极与上游万家寨、龙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综合运用、科学调度,随时向市防指和保德县防指通报水电厂

出库流量,确保安全度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30)国网忻州供电公司:负责所属供电设施、站所、人员,以及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工作。

(31)联通忻州分公司、移动忻州分公司、电信忻州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站点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及消除;保障防汛应急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调度本系统应急通信设施,为防汛抗旱抢险提供通讯保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照市防指设置。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或责任人。

2.4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属地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雨情、水情、旱情信

息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事发地防指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准备，可通过气象部门国突系统向相关应急责任人发送短信。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同级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事发地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防指每日8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处置情况，市防指应在每日9时前向省防指报告情况。黄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管理单位及险情发生地防指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市防指。市防指接到险情信息后应1小时内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

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大险情，工程管理单位立即向属地县级防指报告，县级防指在向县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险情发生后30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小时。市防指接到险情信息后应1小时内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处置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事发地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事发地防指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

向同级政府、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防指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市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生后30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小时。市防指应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县(市、区)政府及防指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信息。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同级防指。同级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县(市、区)政府、防指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技术、巡

查“三个责任人”，逐级落实并公示县城、河流、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3)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预案准备。各级防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通信准备。气象、水利、应急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各级防办每年年初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

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水利部门实时监测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库水位超过水库设计水位时,水利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各级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城市内涝预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各级防指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事发地政府视情及时转移人员,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应对措施暂停户外活动,在重点部位和洪涝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基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

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同级防指并通报水利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各级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洪涝防御方案

(1)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

(2)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3.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4 预警响应衔接

(1)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各级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

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防指要指导督促下级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4)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并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

(5)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市防指督促指导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组织、工程、技术、检查、预案、物资队伍、转移安置、救灾救助”等方面做好准备。各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汛抗洪能力，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安全度汛；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并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平台建设，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订各类调度防御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并建立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县级

以上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通过应急准备,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全市城乡居民安居乐业。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市水利局组织会商,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气象局、水文站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提出具体方案报市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省防指和市政府批准。

4.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和同级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指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4.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涉及四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忻州段)、滹沱河(忻州段)干流之一或黄河(忻州段)发生小洪水级、二条以上中小重要河流发生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④大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⑤二个县(市、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⑥二个县(市、区)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⑧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办主任(市应急局管理局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排险工作。

④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赶赴事发地增援。

⑤水利部门做好水工程调度准备工作。

⑥市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办。

事发地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事发地防办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4.2.2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涉及四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忻州段)、滹沱河(忻州段)干流之一或黄河(忻州段)发生中等洪水、五条以上中小河流发生大洪水或发生险情;

④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三个县(市、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⑥三个县(市、区)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多个县(市、区)可能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⑧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市防指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参加,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②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③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④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物资。

⑤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达到削峰、错峰,尽量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⑥当地政府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市级主要媒体根据市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

⑦事发地政府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

⑧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

⑨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4.2.3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涉及四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忻州段)、滹沱河(忻州段)干流之一或黄河(忻州段)发生大洪水、五条中小河流发生决口或特大洪水；

④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特大险情；

⑤四个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⑥四个县(市、区)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多个县(市、区)可能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⑧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

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视频调度有关县(市、区)防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办。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利工程调度，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情况下，科学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⑥事发地政府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紧盯城镇易涝区域，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省级有关部门支持。

4.2.4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涉及六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

③汾河(忻州段)、滹沱河(忻州段)干流之一或黄河(忻州段)发生特大洪水;

④大中型水库发生特大险情;

⑤四个县(市、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⑥四个县(市、区)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⑦省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⑧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总指挥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市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①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各单位、视频调度有关县(市、区)防指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指。

②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各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

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④水利部门组织水利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情况下,科学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⑤市防指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援事发地政府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提醒群众减少户外活动。

⑥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⑦事发地政府负责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

⑧事发地党委政府及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市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⑩根据需要,请求省及国家有关部门支持。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信号涉及四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15%~25%;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5万~

10万人；

④农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15天~25天；

⑤二个县(市、区)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⑦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市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

②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拉运水。

④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⑤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⑥农业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4.3.2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信号涉及六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25%~40%；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0万~15万人；

④农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26天~40天；

⑤三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中度干旱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①市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防办。

②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⑤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⑥农业部门一周二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⑦各级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4.3.3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信号涉及四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40%~50%;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15万~20万人;

④农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41天~60天;

⑤四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干旱将持续,可能出现严重干旱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①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办。

②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③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④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

积极引导舆论。

⑤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作好抗旱工作。

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3次旱情信息。

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省有关部门支持。

4.3.4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信号涉及六个及以上县(市、区);

②全市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

③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20万人以上;

④农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60天以上;

⑤五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⑥省防指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总指挥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市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①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

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防办。

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③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④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⑤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市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⑥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⑧根据需要,请求省和国家有关部门支持。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1 河流洪水灾害

(1)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驻忻部队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

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4.4.2 漫溢灾害

漫溢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指组织实施。各级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除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4.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当地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当地政府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事发地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救援,必要时向当地驻忻部队、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6)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4.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

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黄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办。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当地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指负责人应立即带领专家组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4.4.5 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四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①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各级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必要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

展人工增雨作业等。

④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各级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④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同级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4.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事发地防指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

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办，并及时续报。

4.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事发地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应派出由副指挥长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7.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

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详情，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同级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并提供技术支持。

4.7.3 汾河(忻州段)、滹沱河(忻州段)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必要时请上级政府协调驻忻部队和武警部队支援。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事发地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事发地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当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发生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4.10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1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

急抗旱期。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各级防指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需要驻忻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市防指协调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忻州消防救援支队等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接驻忻工程单位、市属重点工程企业等参加工程抢险救援。

5.2.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5.2.4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警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

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

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指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2.8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中央和山西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

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市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农业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1)各级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各级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时,各级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

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市防指负责市、县级防指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县级防指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5.2 演练

(1)各级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市防指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事发地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

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防指备案。

市、县级预案中要明确辖区内隐患点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县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政府审批，抄送上一级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本级防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7月3日印发的《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忻州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忻州市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忻州市防洪重点区域分布图

4.忻州市防洪重点河段、水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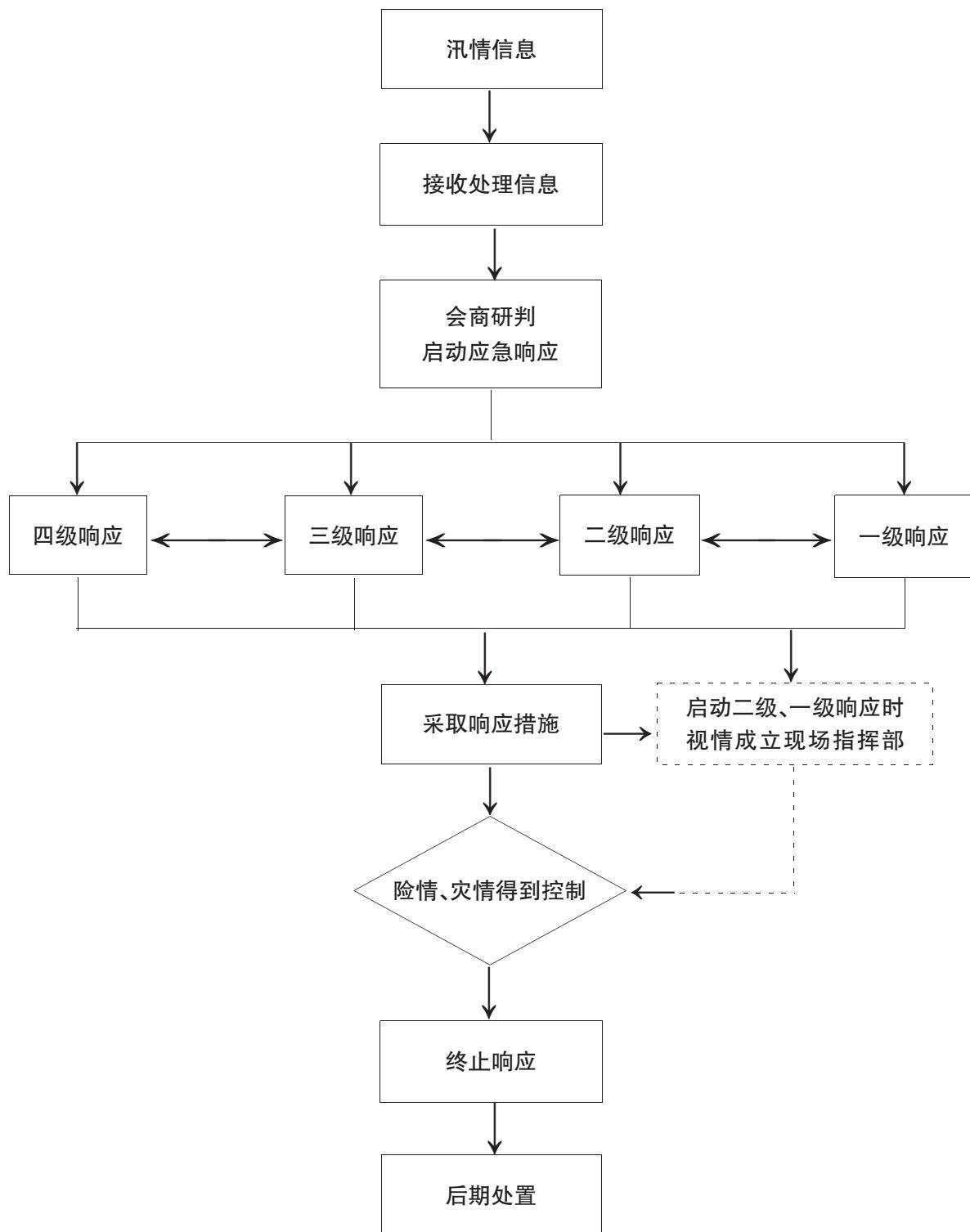
5.忻州市暴雨致灾危险性区划图

6.忻州市干旱致灾危险性区划图

7.名词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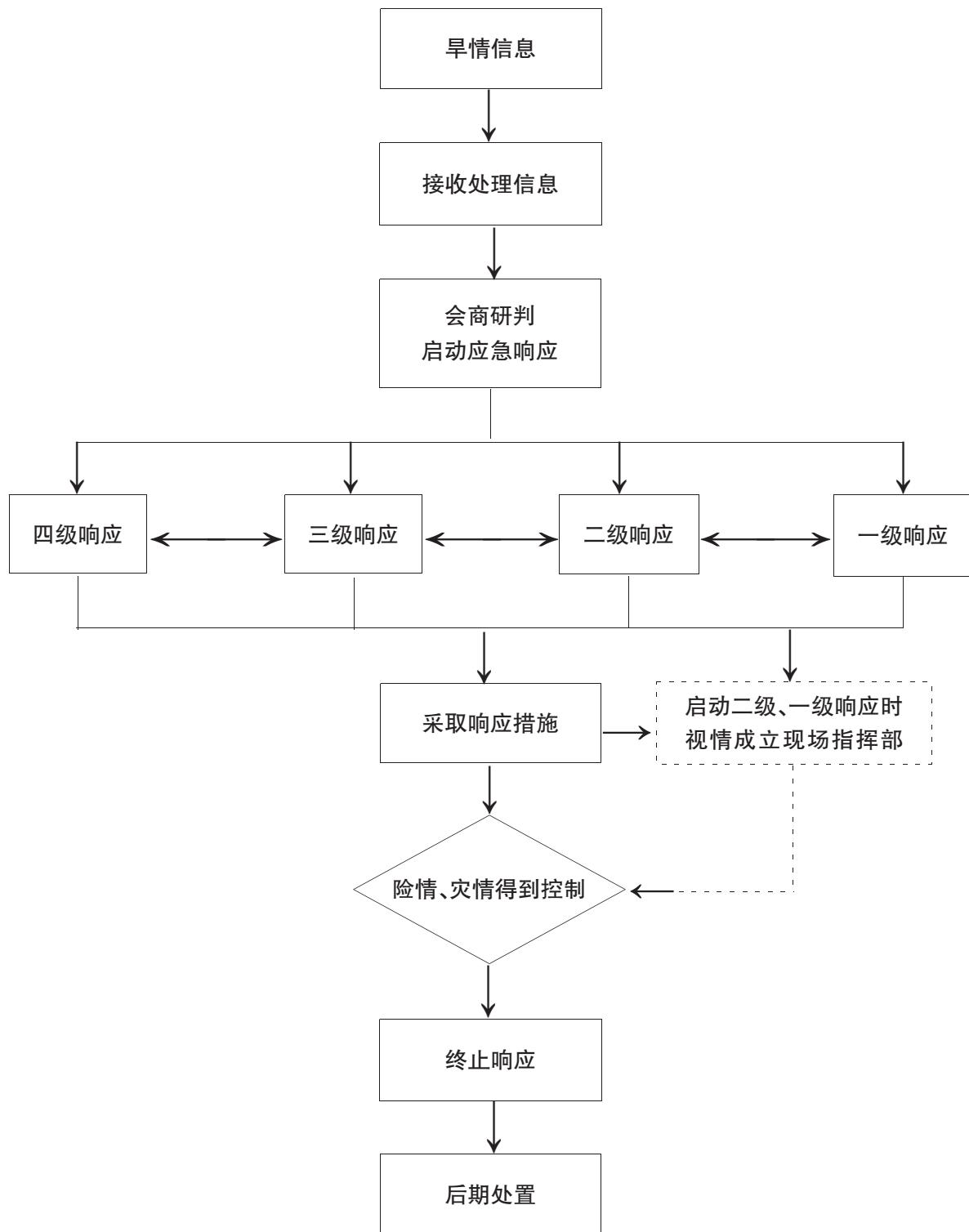
附件 1:

忻州市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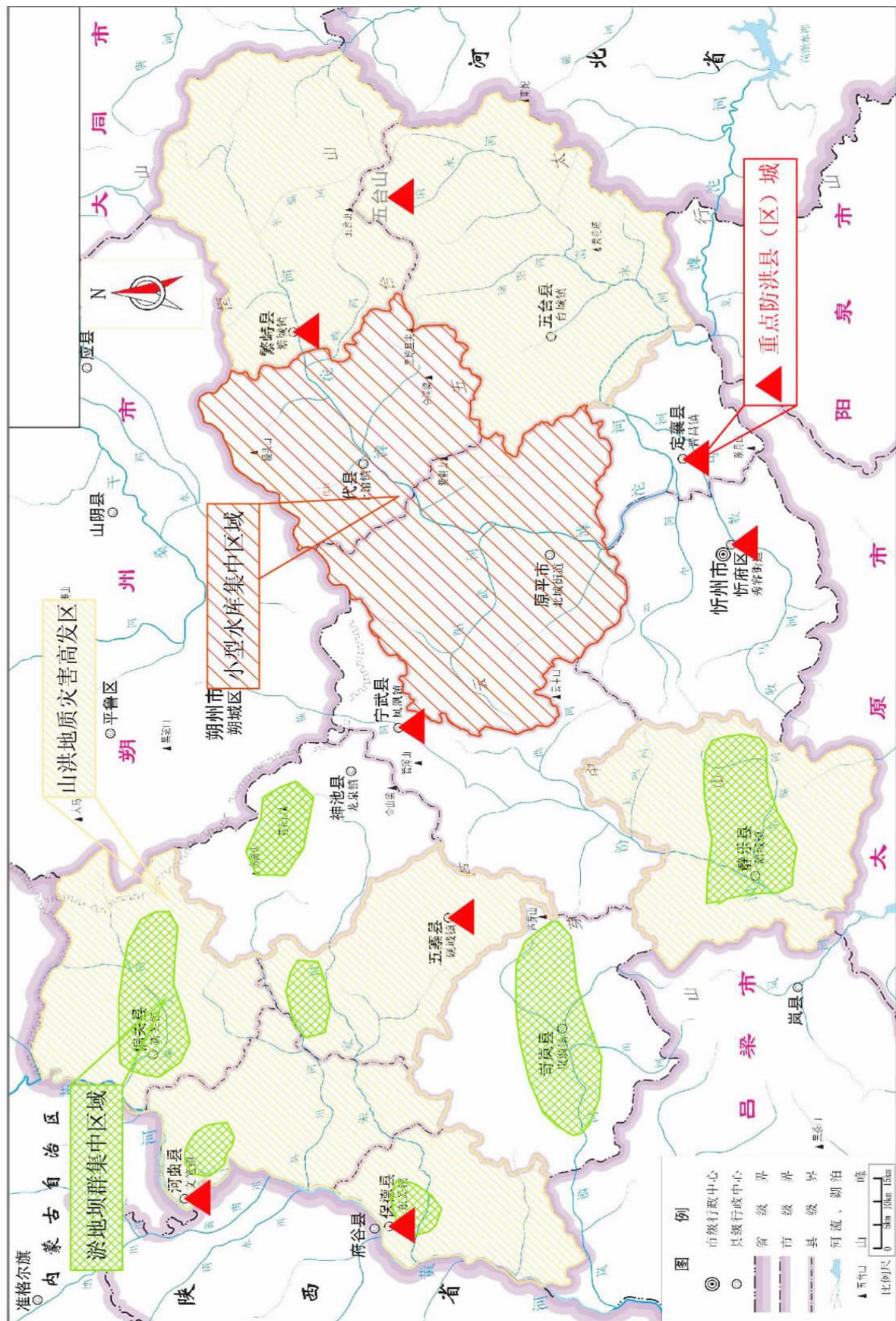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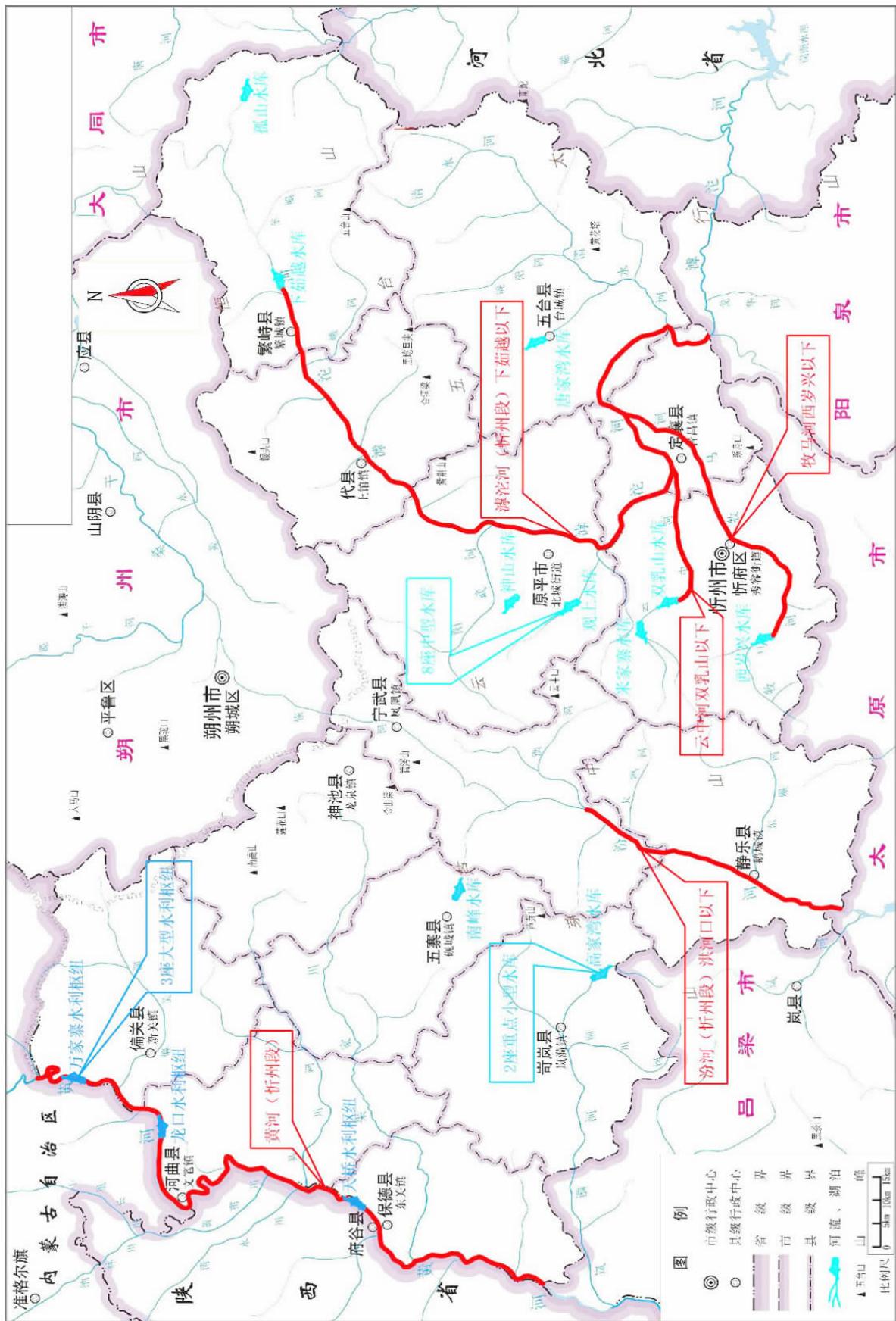
附件2:

忻州市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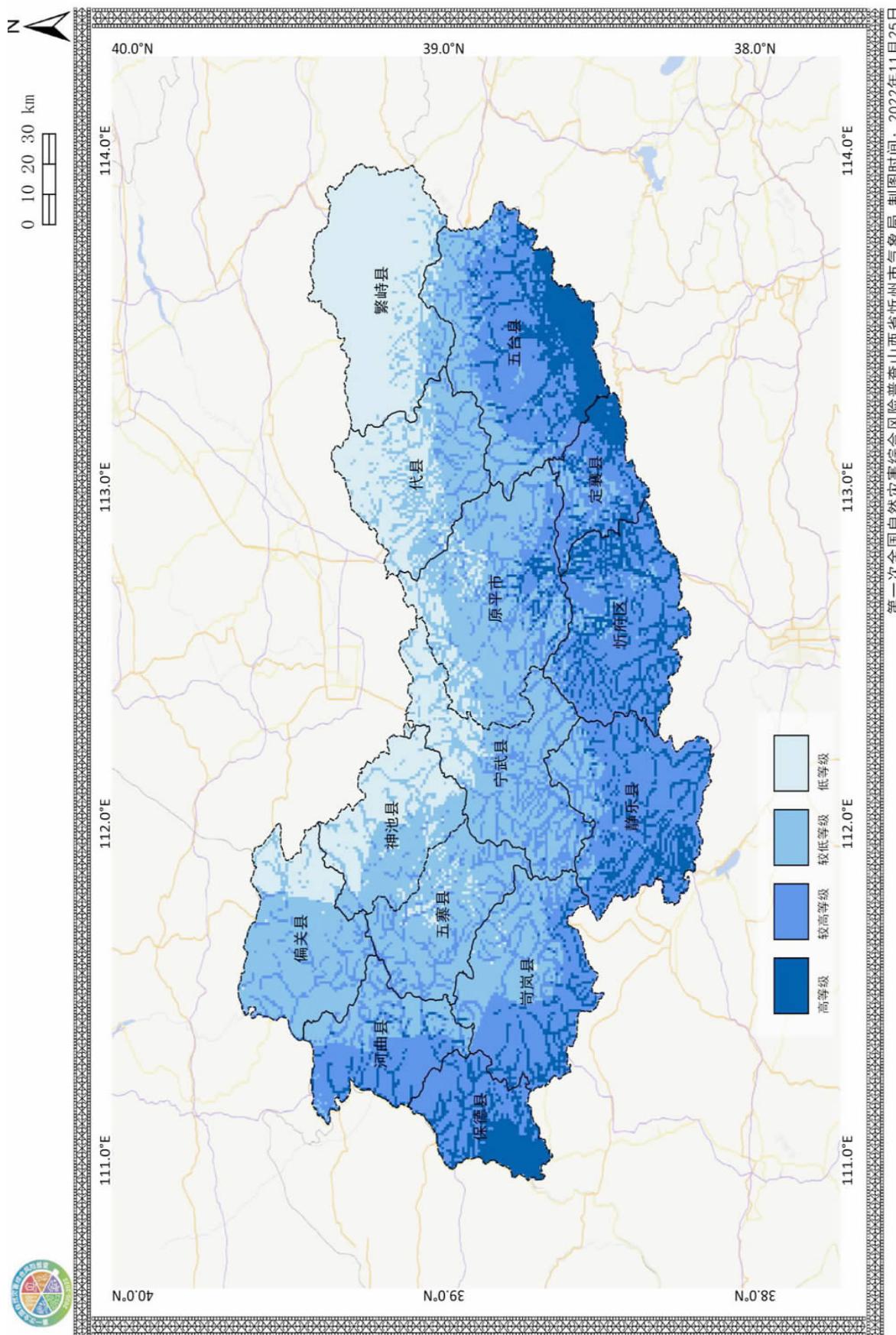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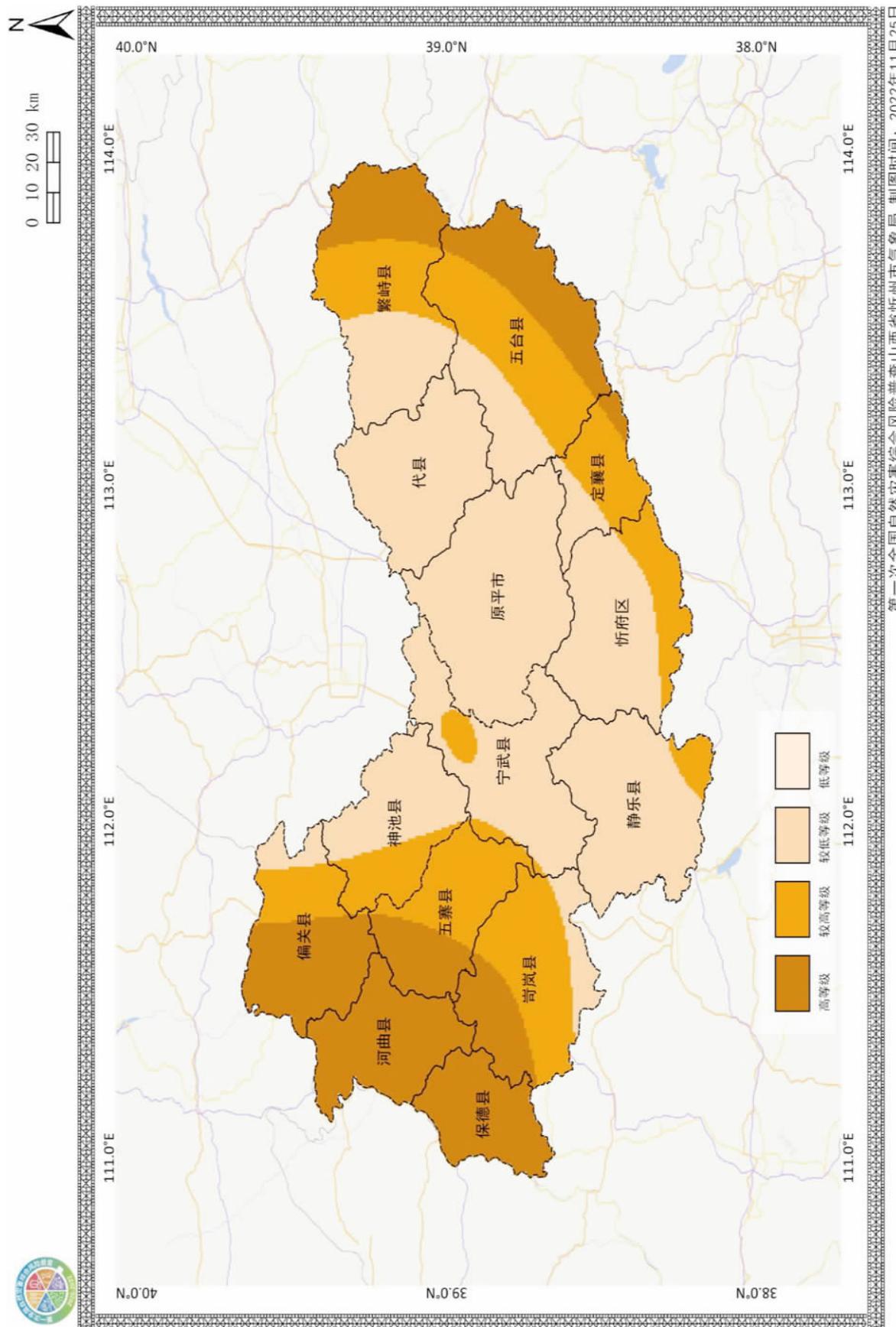


附件4：

附件5：



附件 6:



附件7:

名 词 术 语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洪水预警标准:

洪水蓝色预警:流量接近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确定,下同)

洪水黄色预警: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20年。

洪水橙色预警: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

洪水红色预警: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将出现雨强3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将出现雨强5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6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75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

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 /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干旱等级: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以及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 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 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流通渠道，培优做强电商平台企业，全面优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年强基础。到2023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快递实现市域城市“半日达”、县域城市“次日达”；网上零售额力争突破12亿元；快递业务量突破18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乡村e镇达到12个。

——两年上台阶。到2024年底，电子商务与

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15%；快递业务量突破20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3.1亿元以上。

——三年大提升。到2025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效贯通，建立起普惠城乡、通达国际、产业协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20%；快递业务量突破2200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3.2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1.完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落实全省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支持临空经济区、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建设快递物流园区，打造以县为节点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快递物流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园区提档升级。支持乡村e镇、专业镇与电商园区协同发展，为快递入驻提供便利和优惠政策，对入驻园区企业执行三年免租金、后期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政策，推动电商、仓储、快递、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创建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各县（市、区）在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予以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 5 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 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鼓励快递末端服务推广“前店后仓”新模式，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快递服务便捷惠民。（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工程

5.大力培育乡村 e 镇。落实省乡村 e 镇支持政策，对已享受电商进农村补助的乡村 e 镇，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 1000 万元予以补助；对未开展电商进农村的乡村 e 镇，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 2000 万元予以补助。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乡村 e 镇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力争到 2023 年底，培育 12 个电商基础设施完善、主导产业鲜明、市场主体聚集、电商服务体系健全、示范作用明显的乡村 e 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创新专业镇电商 + 快递发展模式。深化“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定襄法兰、代州黄酒、繁峙铸造、原平煤机等省市专业镇，优先发展“电子商务 + 产地仓 + 快递物流”模式，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要促进乡村 e 镇和专业镇协同发展，以乡村 e 镇建设促进专业镇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以专业镇建设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关部门要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重复投资。（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推进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围绕忻州特优农产品产地，加快构建冷链物流网络。力争到 2025 年底，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建设 400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冷藏保鲜能力 5 万吨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农产品进城运营服务体系。落实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对农产品上行快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积极向产、贮、运、销一体化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优先支持申报入选“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品系。组织开展“十进十销”消费帮扶活动，乡村 e 镇和专业镇企业建设运营的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年网上销售超过 1000 万元的，择优推荐申报奖补资金。乡村 e 镇和专业镇的电商与快递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重大促消费节点举办大型直播带货等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的，积极推荐申报专项奖励支持。（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责)

9.积极推动工业品下乡。落实工业品下乡配套政策,保障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不退坡。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县有集采集配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电商、快递、邮政、银行、农资等建立工业品下乡联盟,依托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服务站盈利能力,促进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与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机融合,实现服装、食品、日化、家电、农资等商品线上线下购买便利化。(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工业品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农资、农机、五金、陶瓷、玻璃、建材等“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业品的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强与供销、邮政等部门的合作,发挥经营服务网点作用,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降低消费成本,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品牌宣传,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立体销售网络。(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市场主体协同倍增工程

11.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落实跨境电商企业报关纳统奖励、物流、办公、软件开发费用补助等扶持政策,引导“两头在外”的跨境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回流创业。落实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平台创新发

展、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等电商项目。落实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政策,对首次评定为4A、5A级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企业区域总部落户。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市落户和布局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引导省内外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数据中心、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等。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或直播电商基地,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电商、快递等企业的平台服务协议、数据共享、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全程网上办理,鼓励运用“智慧网监”App,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数字经济、大数据、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专业,推进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与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专业人才,带动“电商+快递+产业”融合模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培训,建立电商和快递物流人

才培训体系。发挥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基地优势,培训任务安排向乡村 e 镇和专业镇重点倾斜,优先培训电商致富带头人。扩大“灯塔计划”、“数商青年”等专业化电商培训规模,推进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物流服务师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与鉴定。(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提质工程

16.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推进跨境电商业态发展。加强关联企业联系,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提供一对服务指导,促进跨境电商企业规范开展 B2B 出口业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参加线上展会,利用线上平台“走出去”。优化备案流程,推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备案无纸化作业。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海外布局线下展示中心,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与生产制造企业加强合作,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市商务局、忻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末端服务网点升级工程

17.创新网点协同共用模式。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落实快递物流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引导发展仓配一体化。鼓励快递物流与电商、实体商业合作,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能仓储,

推进“店仓配”一体发展。(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数智赋能工程

19.尽快提升快递业务监管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建设山西智慧快递监管平台,实现快递企业信息管理、邮政快递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调度、农村上下行快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实施快递末端备案管理,实现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数据融合标准规范。鼓励电商与快递物流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在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流通节点,汇聚农产品产地、品种、销量、市场渠道、销售价格和快递物流等信息数据,实现产销信息共享共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落实奖补政策。推进智能分拣应用、智慧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绿色安全一体化发展工程

22.推动绿色包装协同治理。落实电商、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年度减塑情况和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鼓励快

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电商与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减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4.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将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和应急快递物流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市应急物资配送体系。（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升行业应急能力。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电商平台、快递物流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参与地方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推进快递物流通行便利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选择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实行统一配备、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动快递配送车辆标准化。深入推进“交管 12123”App 核发电子通行码，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便利。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强化部门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各县（市、区）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扎实统筹推进，形成省市县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落实。认真梳理各级支持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政策，推动各项专项资金优先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倾斜，结合实际研究创设新的支持举措，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各县（市、区）要将推动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等做好衔接，统筹考虑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电商与快递物流产业汇聚。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抓好行动计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等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年度工作目标与具体举措有效衔接，确保重点项目、任务以及政策按时间节点落地落实，重大情况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

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为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发挥乡村 e 镇的平台集聚效应，全面构筑“数商兴农”新优势，决定成立忻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温建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清云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芦军强 市交通局副局长兼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小平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陈永平 市教育系统工委专职副书记
高文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全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韩玉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金堂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刘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娄世俊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殷雪梅 市文旅局副局长
安美琴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郭庆才 市应急局副局长
马变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文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郝瑞光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葛宏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 政 忻州海关副关长
李永胜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郭伟峰 五台山机场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党组书记朱清云兼任，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忻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负责乡村 e 镇的全面建设工作。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提升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能力。研究用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资金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落实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配合市商务局制定落实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专项补助资金方案，统筹推进

进重点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负责推动各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配合制定忻州市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

市交通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市应急局负责制定推进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报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

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市领导指示和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工作通报机制

每月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进行排队通报。对市直各相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况不定期通报。

(四)督查督办机制

对市委、市政府议定事项和工作专班交办事项，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考核激励机制

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年底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商务、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城乡 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2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

一、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月)

忻府区 626 元、定襄县 568 元、原平市 591 元、五台县 558 元、代县 558 元、繁峙县 558 元、河曲县 558 元、保德县 558 元、宁武县 553 元、静乐县 553 元、偏关县 553 元、神池县 553 元、五寨县 553 元、岢岚县 553 元。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忻府区 5858 元、定襄县 5858 元、原平市 5858 元、五台县 5738 元、代县 5738 元、繁峙县 5738

元、河曲县 5738 元、保德县 5738 元、宁武县 5678 元、静乐县 5678 元、偏关县 5678 元、神池县 5678 元、五寨县 5678 元、岢岚县 5678 元。

二、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

1.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9035 元/人·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7465 元/人·年。城市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10368 元/人·年,城市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8798 元/人·年。

2.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单位:元/人·月)

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三档,忻府区、原平市分别为每人每月 198 元、495 元、990 元;代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分别为每人每月 188 元、470 元、940 元;定襄县、五台县、繁峙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静乐县、偏关县分别为每人每月 178 元、445 元、890 元。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兜底解决。

保障标准参照五台县标准执行。

三、经费来源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省级和市级困难

2023年4月26日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92号)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110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对接联动的要求,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在12345与110话务互通的基础上,制定12345与110数据对接共享方案,完成平台对接各项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实现12345与110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12345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

二、职责范围

12345主要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受理范围是:政策法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非紧急类事项的求助;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生态文明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政府部门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举报;其他需要反映的非紧急

问题。

110主要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等,受理范围是: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失职行为的投诉。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完成系统对接。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按照工单、警单编码要求,统一制定工单标准和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对接需求和业务流程。12345与110按照标准规范,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在平台未互联互通之前,12345与110要将对方移交转办事项的办结情况或工作进展通过专报等方式及时反馈。(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完成,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数据共享交换。12345与110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相关数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运用,提高联动效率。要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

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三)健全移交转办机制。12345或110接到明确属于对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时,通过一键转接或系统派件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办理。各县(市、区)110接到属于12345的诉求事项时,通过市级110平台转派至12345进行办理。对责任单位不明或职责交叉的,由市级12345与110协商确定受理平台,经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按照首接负责制由最先接到诉求的单位先行受理。对于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110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110和12345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接报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12345接影响社会稳定线索,第一时间推送至市级110处置,12345承办单位在诉求处置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110派警处置。110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12345受理范围的移交12345,由12345及时将诉求事项转办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头隐患源头化解。如在对接联动中出现分流转办数量较多,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互设话务专席,切实提高移交转办质效。(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建立分级响应机制。针对分流工作可能

出现对紧急报警求助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合理等问题,市行政审批局要会同市公安局制定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四级联动响应的分级处置机制,一般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在规定时间开展处置;较大及以上事件由110派警先行处置,同时通知12345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对需要协调社会资源参与处置的,及时报市政府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年8月底前完成)

(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要建立与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要建立健全12345与110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坐席不足时及时协调有关力量给予支援。(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六)健全值班值守制度。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政、供电、供水、供气等承担经常性社会服务、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部门以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要依托现有值班值

守制度，与 12345 和 110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随时接办 12345 或 110 推送的求助事项，及时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各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诉求办理，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热点难点问题。12345 与 110 要加强日常交流联动，研究制定相互分流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确保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八）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谁落实”的原则，依照自身职责权限，制定规范处置流程，高效办理群众诉求。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对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办理工作开展跟踪问效，对转办的事项办理不力、推诿扯皮的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长期推进）

（九）健全考核通报机制。市行政审批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以考促改、以考促优”作用。强化数据分析通报，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处办情况，推动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办理质效。（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完成有关工作，长期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是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对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推动机制高效衔接、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有效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质效。

（二）强化支持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将对接联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配齐配强相应的设施，保证对接联动工作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条件。各职能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 12345 与 110 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和各职能部门服务事项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凝聚社会共识，取得社会支持。对恶意骚扰 12345 与 110 等违法行为，加大依法打击和曝光力度，提升全社会遵纪守法意识。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公共场所 控制吸烟管理规定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

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控烟工作的领导,将控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控烟工作，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第七条 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客运站场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及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负责对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学校、活动中

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高等学校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的室外区域；

(四)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

(五)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等候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第十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吸烟点。

吸烟点的设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禁止吸烟义务,向监管部门举报不履行禁烟义务的单位。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认真履行控烟义务,根据本规定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制止不文明吸烟行为,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控烟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受理有关控烟吸烟的咨询、投诉举报,相关控烟监管

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吸烟行为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鼓励控烟志愿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帮助戒烟活动,积极开展控烟工作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乡镇(街道) 消防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

为扎实推进乡镇(街道)基层消防工作,便于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乡镇(街道)消防专职工作人员事宜的通知》(忻编办字〔2022〕3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7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所有乡镇(街道)在编消防专职工作人员。

二、考核内容

(一)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提出处理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建议的情况

1.在农业收获季节、安全生产特护期间(如全国两会、法定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对辖区单位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检查。

2.督促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督促指导居民楼院(小区)、村组每周进行防火自查。督促指导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完成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防火巡查检查任务并建立相关台账,指导相关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4.提醒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各类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和火灾高风险场所综合治理任务强化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场所的监督管理。

5.对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不合理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欠账的公共消防设施、缺乏消防安全内容的乡镇规划等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提请辖区乡镇(街道)消安委进行讨论研究解决。

(二)承担上级明确的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和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情况

1.承担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中关于消防安全的检查事项。

2.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

(三)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

1.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农村大喇叭”、“宣传车”、“沿街门面电子屏”、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2.指导社区、农村、居民楼院、单位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重点关注异地扶贫安置点居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加强日常寻访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宣传,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每月至少1次深入孤寡老幼等弱势群体及其居所

进行消防常识宣传工作。

3.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要求。

4.指导社区、农村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建设消防体验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体验活动。

(四)督促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

1.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工业园区、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新兴产业和传统企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

3.督促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建立由楼院长、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

(五)制定乡镇(街道)灭火应急预案,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

1.结合辖区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灾害特点,编制乡镇(街道)本级灭火应急预案,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并根据演练和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优化预案。

2.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联合演练,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情况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发动并联合网格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七)其他需要完成的任务

1.参加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2.提请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带队进行防火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

3.其他需要完成的临时性任务。

三、考核方法

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包括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以及消防工作职责落实等情况(见附件)。

(二)年度考核根据台账资料及日常考核进行实地核查。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

四、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考核占比70%,年度考核占比30%。考核结果设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考核总得分90分以上(含本数)为优秀,70分到90分为称职,70分以下(不含本数)和被“一票否决”(指辖区发生火灾事故致一人及以上死亡且存在失职渎职等情形)的均为不称职。如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的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等措施。

考核结果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意见,推送政府相关部门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忻州市乡镇(街道)在编消防专职工作者日常考核细则

附件：

忻州市乡镇(街道) 在编消防专职工作人员日常考核细则

考核要点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一)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提出处理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建议的情况(25分)	<p>1.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对辖区不放心单位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检查。(6分)</p> <p>2.督促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督促指导居民楼院(小区)、村组每周进行防火自查。督促指导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6分)</p> <p>3.提醒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各类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和火灾高风险场所综合治理任务强化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场所的监督管理。(3分)</p> <p>4.完成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防火巡查检查任务并建立相关台账,指导相关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6分)</p> <p>5.对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不合理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欠账的公共消防设施、缺乏消防安全内容的乡镇规划等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提请辖区乡镇(街道)消安委进行讨论研究解决。(4分)</p>	
(二)承担上级明确的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和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情况(15分)	<p>1.承担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中关于消防安全的检查事项。(7分)</p> <p>2.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工作任务。(8分)</p>	
(三)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15分)	<p>1.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农村大喇叭”、“宣传车”、“沿街门面电子屏”、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5分)</p>	

(三)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15分)	<p>2.指导社区、农村、居民楼院、单位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招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重点关注异地扶贫安置点居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加强日常寻访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宣传,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每月至少1次深入孤寡老幼等弱势群体及其居所进行消防常识宣传工作。(4分)</p> <p>3.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达到“一懂三会”要求。(4分)</p> <p>4.指导社区、农村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等建设消防体验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体验活动。(2分)</p>	
(四)督促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15分)	<p>1.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4分)</p> <p>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辖区内工业园区、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5分)</p> <p>3.督促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建立由楼院长、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6分)</p>	
(五)制定乡镇(街道)灭火应急预案,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5分)	<p>1.结合辖区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灾害特点,编制乡镇(街道)本级灭火应急预案。(1分)</p> <p>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并根据演练和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优化预案。(2分)</p> <p>3.配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消防联合演练,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2分)</p>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情况(5分)	<p>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1分)</p> <p>2.发动并联合网格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并建立联合巡查台账资料。(4分)</p>	
(七)其他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20分)	<p>1.参加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3分)</p> <p>2.提请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带队进行防火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2分)</p> <p>3.其他需要完成的临时性任务。(15分)</p>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效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3日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吕效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计平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华的市能交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决定免去:

于和顺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尤建成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春枝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2023年4月25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有

关人员职务任免通知如下：

杨春枝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殿君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朱清云为市商务局局长；

刘文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吕晓刚为市能源局局长。

免去：

杨春枝的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张哺梅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邵文生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保留正处长级)。

特此通知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卓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5月11日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卓良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敏为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焦志敏为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汤永斌为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哲为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

期至2025年9月,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王黎明的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军胜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高裕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王所文的市收费事务中心调研员职务;

张玉萍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冯根广的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2023年第5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崔文洲的市公用事业中心（市供气供热服务
中心）主任职务；

冀素珍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药械集中
招采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邬春生的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职务；

梁海宏的市芦芽山风景区管理中心主任
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良生

副主任：薛治国 孟春萍 杨益诚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委员：兰艇跃 安茂 张利生 同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陈晋刚

李国强 郭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